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747號

聲 請 人 華貿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紹楓

訴訟代理人 李品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6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9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

附表：					111年度除字第1
747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大盛藥品有限公司	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	111年5月20日	380,000元	A00000000